

税务

期数 P326 –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税务评论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2019 年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以中英文形式对外发布了《中国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2019）》<sup>1</sup>（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介绍了 2019 年中国预约定价安排（以下简称“APA”）的最新制度、执行程序和实施情况，汇总了 2005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国税务机关预约定价安排的工作成果，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梳理和分析，为有意与中国税务机关达成预约定价安排的企业提供了法规指引及实务操作的相关指导。

像往年一样，国家税务总局的预约定价安排年度报告提供了较为翔实的数据和多维度分析，而且清晰易读。在本期税务评论中，我们将以此为契机，从深度参与者的视角，品味报告中的若干细节和变化，观察中国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管理实践的最新发展，研判未来的发展趋势，分享德勤经验。

### 新形势下的开放选择

如报告序言所述，近年来单边主义抬头，国际税制重塑，跨国公司正面临越来越大的风险和挑战。在这一环境下，中国税务机关加大了预约定价工作的力度和资源投入，预约定价安排的签订数呈现上升趋势（详见图表 1），为跨国纳税人提供了税收上的确定性。据我们观察，国家税务总局持续开展与相关国家税务机关的协商，甚至在今年疫情的情况下也通过线上等方式保持沟通，为达成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创造了可能，展现了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积极态度。我们认为，中国税务机关在构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机制的目标下，关于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的国际协调合作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

作者：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张昱**

助理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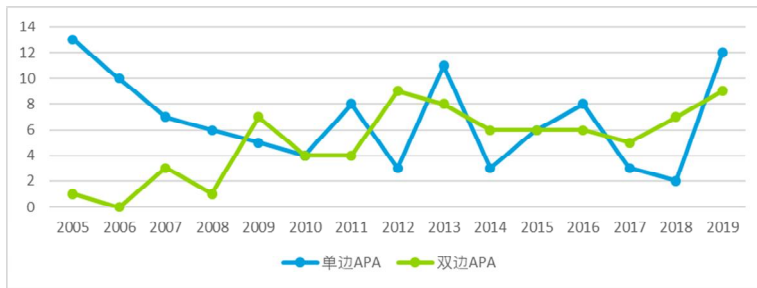
电话：+86 10 8512 5905

电子邮件：[yuzhangbj@deloitte.com.cn](mailto:yuzhangbj@deloitte.com.cn)

<sup>1</sup> 报告中文版：<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5157990/5157990/files/c630ef4297cc43558f303b9e05947e3d.pdf>  
报告英文版：<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810606/c5157990/5157990/files/2c57f30f874b404186444d529ad62f61.pdf>

图表 1：2005 年-2019 年单边 APA 和双边 APA 签署数量统计

单位：例



### 转让定价管理模式悄然变化

根据我们的切身感受，近年来中国转让定价管理模式正在发生变化，从以前的调查为主转变为管理和服务并重。单边预约定价及其追溯机制，不光可以解决纳税人以往年度的转让定价问题，还可以给未来年度提供税收确定性。我们认为，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越来越愿意用一种和谐合作的方式来管理转让定价风险，这一点也可以从 2019 年达成的 12 例单边预约定价数量上得以反映，单边预约定价正成为化解转让定价风险的重要选项之一。部分省市税务机关还推出了更加简便易行的单边预约定价工作程序，鼓励更多的纳税人用这种方式来解决转让定价问题。

### 多样化和创新仍在继续

虽然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中 60% 以上涉及有形资产交易，但是近年来无形资产交易和劳务交易的比重逐渐加大（详见图表 2）。尤其是 BEPS 行动计划之后，中国税务机关对有形资产交易之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给予了更多的关注。我们认为，中国税务机关将持续关注无形资产的转让定价问题，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活动仍将是转让定价管理的焦点。随着我国市场的深化开放，金融类、服务类关联交易也将成为管理热点。我们预计涉及其他类型交易的预约定价安排会逐步占据更大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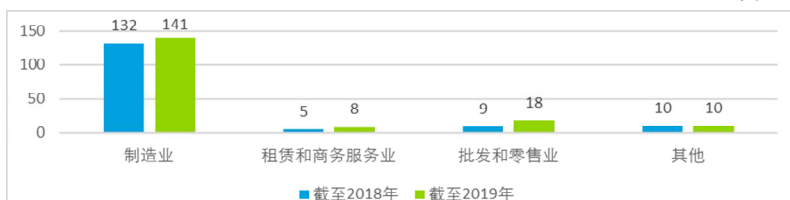
图表 2：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各类型交易占比

	截至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截至 2017 年	截至 2018 年	截至 2019 年
有形资产交易	65.9%	65.6%	65.1%	65.1%	60.7%
无形资产交易	15.6%	14.7%	15.9%	14.8%	17.6%
劳务交易	18.5%	19.7%	19.0%	20.1%	21.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从行业来看，虽然制造业企业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数量最多，但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企业、批发和零售企业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数量在近几年也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详见图表 3）。我们相信，随着中国税务机关对更多行业的转让定价问题有了深入了解和实践经验之后，制造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实体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也会更加容易。

图表 3：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的行业分类

单位：例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系：

#### 转让定价服务

#####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华西區

汤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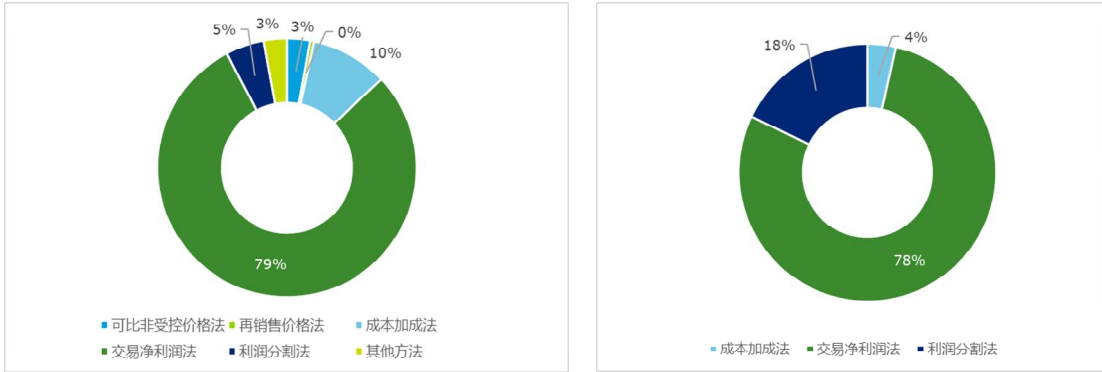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从转让定价方法来看，虽然交易净利润法仍然占据最大比例（70%以上），但近年来，我们看到更多样的转让定价方法在预约定价安排中使用（详见图表 4）。例如 2019 年就有 5 例使用了利润分割法。利润分割法的更多运用，体现了中国企业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据了更加重要的地位，在经营决策、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核心价值创造活动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也侧面印证了中国税务机关对无形资产转让定价问题的关注，以及对这一领域研究的日渐深入。

图表 4：已签署预约定价安排所使用转让定价方法占比



(注：左图为 2015 年-2019 年累计占比，右图为 2019 年单年度占比)

完成时间有所缩短

根据报告，2019 年预约定价安排完成时间比往年有所缩短（详见图表 5），反映了中国税务机关对于预约定价工作投入了更多的资源，也提高了谈签的效率。但是我们也注意到，根据 2016 年第 64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更新后的预约定价规程，预约定价工作分为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而报告对于预约定价安排完成时间的统计是从正式申请开始的，所以预约定价安排整体工作时间是否能有效缩短还要注意前三个阶段的工作节奏。我们认为，从预备会谈开始，企业提交资料的质量，与税务机关沟通的效率，回应税务机关提问的满意度等等，都将对是否能顺利进入正式申请环节，乃至对磋商和签署产生直接的影响。

图表 5：从正式申请到达成安排所需时间

单位：例

类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单边 APA	2	2	0	4	0	3	0	3
双边 APA	1	5	0	2	1	0	5	2

国别分布基本稳定

2019 年签署的 9 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中，以日韩为代表的亚洲国家（地区）占据三分之二的比例，2005 年至 2019 年中国与亚洲国家（地区）共计签署 50 例双边预约定价安排，占比为 66%，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国家税务总局与日本、韩国、美国等税务主管当局均建立了常规的磋商机制，使得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得以按平稳的节奏推进。

外资跨国公司仍然是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主体，但是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和“一带一路”机制深入发展，中资跨国公司也有了更多的谈签预约定价安排的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已经成功谈签了部分“走出去”企业的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为中国企业控制转让定价风险，消除双重征税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我们认为，中资跨国公司应充分考虑运用预约定价这项实实在在的服务，为自己的国际化经营保驾护航。

## 技术要点逐步明确

企业在申请预约定价时，往往都会被要求提供集团价值链分析和是否存在中国地域性特殊因素的分析，如果中国境内企业承担了研发、市场营销等功能，还需要根据 DEMPE（即对无形资产进行开发、价值提升、维护、保护、应用和推广）等标准分析是否形成相关无形资产，以及相关利润在集团价值链上如何进行合理分配等。随着税企双方经验不断丰富，这些以往看来难度较大的内容都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分析方法，税企双方的沟通也更加容易达成共识。

此外，在验证对象的选择、功能风险定位、数据口径和计算逻辑、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选择等方面，各参与方也越来越有经验，形成的定价政策也越来越符合行业实际，有利于磋商达成一致，也便于企业执行和遵从。

## 未来展望

在新冠疫情肆虐全球、国际投资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外税制和管理剧烈变革的背景下，无论是在华外商投资企业还是“走出去”的中国企业，都更加渴望公平稳定的经营环境以及跨境投资的税收确定性。预约定价作为提高税收确定性、降低转让定价风险的有效手段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mailto:eunicekuo@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内地)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香港)

##### 戚维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mailto: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mailto:cimchina@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